

教育部審定

紹興諸宗元評選 第一冊

高等 小學 國文選本

商務印書館出版

教育部審定

紹興諸宗元評選 第一冊

高等 小學 國文 選本

商務印書館出版

# 教育部審定批詞

高 小 學 等 等

國 文 選 本

人短篇文字且  
饒有興味文體  
筆法具備大略  
按之高等小學  
程度尙爲適宜  
評註亦能扼要  
應准作爲高等  
小學校國文教  
科書

部文(15)

## Chinese Prose Selections

FOR HIGHER PRIMARY SCHOOLS

Approved by the Board of Education

COMMERCIAL PRESS, LTD.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初版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五版

(高等小學 國文選本六冊)

(每冊定價大洋壹角貳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評選者 紹興諸宗元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分售處 商務印書館

武昌長沙寶慶常德衡州成  
龍江濟南東昌太原開封洛陽  
西安南京杭州蘭谿吳興安慶  
蕪湖蚌埠南昌九江漢口

貴陽重慶福州廈門廣州梧州韶  
哈爾濱香港桂林梧州雲南成都  
新嘉坡南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 編輯大意

一在世界爲國，在國爲其國民，必尊視本國固有之文字，此世界之通論也。我國文字，周秦迄今，體製百變，然舉其大要，曰當求適用耳。近世文學，所以生大障礙者，則以明代用八股經義試士，目爲時文，遂將古昔所爲論議敍述各體，別稱之爲古文，以古與今爲對待，用是學者於文，日益距離，而文字有不適用之誣矣。今本編之職志，願以文字適用，爲學生導其大要而已。

一本編按照高等小學程度，從事編輯，首以引起興味爲主要，蓋學文之初級，若不引起興味，則無以養成活潑之精神，故最錄比喻之文爲多，中雜以有韻之文，則以便於諷誦，且使略知文有聲韻之學文，均短篇，字數逐漸而加，則推測讀者記憶力，當由漸而進也。

一本編共分六冊，足供高等小學三學年之用，所錄之文，最短者在一百字左右，最長者止三百餘字，按冊遞加，無長短相雜之病，第一至第三冊，每冊計文六十篇，第四、五兩冊，每冊計文五十篇，第六冊計文四十篇，則以文有長短，故區分其多寡也。

一本編內容，以時代爲次，間錄不經見者，藉示我國文學之盛況，而古今文體變遷之大概，亦可參見，體

不求備、詞不求深、欲以適合高等小學之程度也、中多傳誌銘戒之文、則欲使讀者振奮志意、陶冶道德、且與初學講授作文方法、祇可用具體的、不可用抽象的、故所甄采、悉依此例、

一圈點批評、本屬選文家陋習、今爲講授學生之用、故於每篇之分體、第一冊至第三冊但舉大意不詳  
指定以免初學者多分腦力第四冊以下則分體較詳  
教授時宜注意及篇中注重之要點、均加說明於上、其引用故實、及字句非註釋不明者、則附識於每篇之後、以供參考、文中分段則乙之、佳處則圈識之、皆以便學生自修時之研究也、

一本編據湘鄉曾氏經史百家雜鈔之例、間錄經史、然皆擇其淺切易通曉者、其餘所選各文、皆依原本一洗割裂節之弊、綜計爲文三百二十通、以三年之日力、分治此學、學生亦當不厭其煩苦、然於我國文學、可略窺其門徑矣、

# 定審部 育教

商務印書館 (學小高等) 校國共和書科

秋季始業

春季始業

新修身	新國文	新算術	新歷史	新地理	新理科	新算術	新國文	新修身	新國文	新算術	新歷史	新地理	新理科
教授法各冊	教授法各冊	教授法各冊	教授法各冊	教授法各冊	教授法各冊	教授法各冊	教授法各冊	教授法各冊	教授法各冊	教授法各冊	教授法各冊	教授法各冊	教授法各冊
折實各三	折實各五	折實各二	折實各三	折實各一角五分	折實各一角二分	折實各三	折實各五	折實各一角五分	折實各三	折實各二	折實各三	折實各一角五分	折實各三
角分	角分	角分	角分	角分	角分	角分	角分	角分	角分	角分	角分	角分	角分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秋季用通

新理科筆記冊	新地理	新歷史	新算術	新國文	新修身	又教授法	新商業	新農業	五理科掛圖	新算術	又教授法	新農業	珠算
教授法各冊	教授法各冊	教授法各冊	教授法各冊	教授法各冊	教授法各冊	教授法	又教授法	又教授法	五理科掛圖	新算術	又教授法	新農業	珠算
折實各三	折實各一角五分	折實各一角五分	折實各三	折實各五	折實各二	一册							
角分	角分	角分	角分	角分	角分	布面	紙面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五分							
折實各一角五分	折實各一角五分	折實各一角五分	折實各一角五分	折實各一角五分	折實各一角五分	角六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毛筆一冊用							
折實各一角九	折實各一角九	折實各一角九	折實各一角九	折實各一角九	折實各一角九	一册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目次

- 第一 孟子見齊宣王章  
第二 孟子奕秋章  
第三 田需貴於魏王 國策  
第四 蘇秦之楚  
第五 魏王欲攻邯鄲  
第六 靖郭君將城薛  
第七 禮記檀弓孔子過泰山側  
第八 吳相客說 唐袁皓  
第九 臨江之麋 三戒之一 柳宗元  
第十 資治通鑑論元帝黜諸葛豐貶周堪張猛司馬光  
第十一 資治通鑑論秦王聖爲姚萇所賦 司馬光  
第十二 付奕 宋歐陽修  
第十三 跋昭仁寺碑 宋歐陽修  
第十四 資治通鑑論元帝黜諸葛豐貶周堪張猛司馬光  
第十五 送傅向老令瑞安序 宋曾鞞  
第十六 祭王回深甫文 王安石  
第十七 南山之田 宋王令  
第十八 論孟嘗君傳 宋王安石  
第十九 資治通鑑論張良從赤松子游 宋司馬光  
第二十 謂唐萬回神迹記碑 宋歐陽修  
第二十一 資治通鑑論秦王聖爲姚萇所賦 司馬光  
第二十二 付奕 宋歐陽修  
第二十三 甲乙辨 宋歐陽修  
第二十四 賽孟嘗君傳 宋王安石  
第二十五 嫌戒 宋王回  
第二十六 読孟嘗君傳 宋王安石  
第二十七 祭王沂公文 宋尹洙  
第二十八 祭王沂公文 宋王安石  
第二十九 雜說 宋蘇軾  
第三十 名二子說 宋蘇洵  
第三十一 跋錢君倚書遺教經 宋蘇軾  
第三十二 跋錢君倚書遺教經 宋蘇軾  
第三十三 跋錢君倚書遺教經 宋蘇軾

- 第三十五 書淵明歸去來辭 蘇軾
- 第三十七 韓幹畫馬贊 蘇軾
- 第三十九 書王元之竹樓記後 黃庭堅
- 第四十一 賦蘇軾書 宋畢仲游
- 第四十三 跋傅給事帖 陸游
- 第四十五 三說二姚 鎔
- 第四十七 書與賈明叔書後呈崔德符宋田 畫
- 第四十九 鑽燈說 明宋濂
- 第五十一 五雲山房銘 明方孝孺
- 第五十三 寒花葬志 歸有光
- 第五十五 意舫記 清王源
- 第五十七 答曾君有書 清魏禧
- 第五十九 與張廉卿書 清曾國藩
- 第六十 雜說 清吳敏樹
- 第三十六 跋君謨飛白 蘇軾
- 第三十八 題摹燕郭尙父圖 宋黃庭堅
- 第四十 跋韓退之送窮文 黃庭堅
- 第四十二 跋李莊簡公家書 宋陸游
- 第四十四 三說一宋姚 鎔
- 第四十六 三說三姚 鎔
- 第四十八 新安王生墓誌銘 元劉因
- 第五十 第五十二 女如蘭塘志 明歸有光
- 第五十四 肇城志序 明顧炎武
- 第五十六 勸學說 清魏祥
- 論文 清魏禮

# 國文選本第一冊

設喻之體

不勝以勝爲任  
喜怒二字形而以勝爲任

王曰云云  
此設詞也

言王信玉  
又逼進人爲

士人言一層  
故止夏然可信玉

此亦近論  
設喻體

## 孟子見齊宣王章

孟子見齊宣王曰。爲巨室。則必使工師求得大木。則王喜。以爲能勝其任也。夫人幼而學之。斷。則何如。今有壯玉。而欲行之。則雖之。則必使玉人彫琢之。至於治國家。則有璞玉。曰。姑舍女。而從我。則何以異於教玉人。彫琢玉。在石未

女

同汝鑑古以二十璞玉彫琢者未

## 孟子奕秋章

以智字作通篇大意。自言吾見亦罕蓋以一日暴之自爲喻故。下云雖有萌亦無如之何。寒之謂小人也。指小人之教奕爲復借奕秋喻以鴻鵠。一結峭勁而以智與勁不智相應。

孟子曰：「无或乎王之不智也。虽有天下易生者也，吾见亦罕矣。吾子生而未有能萌焉者也。」今夫奕之爲數，小數也。不專心致志，則不得也。奕秋，通國之善奕者也。使一人奕，則已矣。使一人專心致志，惟奕秋之爲爲。故曰：「惟奕秋之爲爲，已矣。」

或

怪同  
也惑

易生之物

七

木  
奕秋

奕秋

故人  
曰名  
奕其  
秋人

七

暴

同

曝  
者

詩母

教  
由

也  
弓

繳器均射

先書齊饑已見陳臻

疑問之所

由來

是爲馮婦

也此孟子

引以自喻

馮婦之爲

士笑蓋以

不知止耳

則棠之不

可復發

言外意

在棠之不

可復發

言外意

此爲設喻  
之文

右子必善左  
大意爲全篇左

## 孟子齊饑章

齊饑。陳臻曰。國人皆以夫子將復爲發棠。殆不可復。  
孟子曰。是爲馮婦也。晉人有馮婦者。善搏虎。卒爲善。  
士則之野。有衆逐虎。虎負嵎。莫之敢擗。望見馮婦。趨而迎之。馮婦攘臂下車。衆皆悅之。其爲士者笑之。

陳臻

孟子弟子。下稱孟子。故發棠

齊邑名。孟子曾

勸王發棠

孟子邑之倉。以

復振

也發殆似也

卒終也。之野至野

嵎山曲。嵎山曲曰嵎。賈人也。

特山曲以拒人也。

嵎也。擗動也。

## 國策田需貴於魏王

田需貴於魏王。惠子曰。子必善左右。今夫楊橫樹之。  
則生倒樹之。則生折而樹之。又生然使十人樹楊。一

列舉之易繼其人拔後尤得爲而以極楊之以生

則一去樹堅二語詞生

致轉之利難後尤得爲而以極楊之以生

人。拔。之。則。無。生。楊。矣。故。以。十。人。之。衆。樹。易。生。之。物。然。  
樹。而。不。勝。一。人。者。何。也。樹。之。難。而。去。之。易。也。今。子。雖。自。

田需惠子

時入戰國

左右

謂之魏王左

自樹於王

言不藉左右之貴力加故喻本

樹爲自

體此爲紀事

敍事潔而有序

天下本無不死之藥

國策有獻不死之藥於荆王者

有獻不死之藥於荆王者。謁者操以入。中射之士問曰。可食乎。曰。可。因奪而食之。王怒。使人殺中射之士。中射之士使人說王。曰。臣問謁者。謁者曰。可食。臣故食之。是臣無罪。而罪在謁者也。且客獻不死之藥。臣故

乃本已有獻者  
王蓋逼人明云一層說

食之而王殺臣是死藥也王殺無罪之臣而明人欺王王乃不殺。

謁者中射之士

均楚官名

操持也

荆王

即楚王

此亦紀事

國策蘇秦之楚

以三日乃  
得以見故後  
此係伏筆

國策多詭  
於詭之語  
以奧衍中此  
用字并用法

蘇秦之楚。三日乃得見乎王。談卒辭而行。楚王曰。寡人聞先生若聞古人。今先生乃不遠千里而臨寡人。曾不肯留。願聞其說。對曰。楚國之食貴於玉。薪貴於桂。謁者難得見如鬼。王難得見如天帝。今令臣食玉。炊桂。因鬼見帝。王曰。先生就舍。寡人聞命矣。

談卒辭

猶言

就舍

就館

仍留舍也

蘇秦

戰國時

策士

於同

如若聞古人

此紀事兼論議之體

設兩敗俱傷以見至爲明切

足平人道破謀士之意破

易喻見其人不

國策趙且伐燕

趙且伐燕。蘇代爲燕謂惠王曰。今者臣來過易水。明日不出。雨。鶴啄其肉。蚌合而掩其喙。鶴曰。今日不。出。明日不。雨。蚌出。卽有死鶴。兩者不肯相舍。漁父得而并禽之。今趙也。故願王之熟計之也。惠王曰。善。乃止。

且將也

易水

燕境

在蘇代時

戰國

惠王

謂趙

王

蚌

介殼可開合

有鶴

鳥名齊

此亦紀事兼論議之體

不以三言爲好奇欲以請蓋欲以時習尚多爲謫諫之心

齊薛以大魚喻水以大魚喻耳薛則以海喻失齊而失之

靖郭君將城薛。客多以諫。靖郭君謂謁者。旣爲客通。齊人有請者。曰。臣請三言而已矣。益一言。臣請烹。靖郭君因見之。客趨而進。曰。海大魚。困反走。君曰。請聞。其說。客曰。鄙臣不敢以死爲戲。君曰。亡更言之。對曰。君不聞大魚乎。網不能止。鉤不能牽。蕩而失水。則蝼蟻得意焉。今夫齊亦君之水也。君長有齊陰。奚以薛爲失齊。雖隆薛之城。亦到於天。猶之無益也。君曰。善。乃

薛

齊湣王封靖郭君  
田嬰於薛

亡

發語

長有齊陰

云長受輶  
齊之底輶止也

此紀事而  
體敍問答之

先

後中喻論  
與他篇布  
局有別

言盜賊公  
行由於官公  
廉潔而不能  
含蓄意能

史疾爲韓使楚  
楚王問曰客何方所循  
曰治列子禦  
寇之言曰何貴  
曰貴正王曰正亦可爲國乎  
曰可王曰以正圉盜奈何  
頃間有鵠止於屋上者  
曰請問楚人謂此鳥何  
王曰謂之鵠  
曰謂之烏可乎  
曰不可曰今王之國有柱國  
令尹司馬典令其任官置吏必曰廉潔勝任  
今盜賊公行而弗能禁此烏不爲鳥鵠不爲鵠也

此名  
正喻蓋主

國策史疾爲韓使楚  
主何說所治列子禦寇之言  
列子禦寇周時學人柱國令尹

司馬均楚圉止也

形容勿逮  
之狀至宵

楚在南而行者北向  
先證用多御者  
插入馬良誤  
演數譯數語者  
極以也蓋

國策魏王欲攻邯鄲

魏王欲攻邯鄲。季梁聞之中道而反。衣焦不申。頭塵  
不去。往見王曰。今者臣來見人於大行。方北面而持  
吾駕。告臣曰。我欲之楚。臣曰。君之楚將奚爲。北面曰。  
吾馬良。臣曰。馬雖良。此非楚之路也。曰。吾御者善。此數  
離楚愈遠耳。今王動欲成霸王。舉欲信於天下。恃王之  
用雖多。此非楚之路也。曰。吾用多。臣曰。吾御者善。此數  
離楚愈遠耳。今王動欲成霸王。舉欲信於天下。恃王之  
國之大兵之精銳。而攻邯鄲。以廣地尊名。王之動愈  
數而離王愈遠耳。猶至楚而北行也。

大行太行山名卽今之邯鄲趙地